

小米在港 IPO 文件作出调整： 供应商环保违规可能导致运营及业绩的“重大不利影响”

2018年6月21日，香港交易所（以下简称“港交所”）发布小米集团《聆讯后资料集（第一次呈交）（全文档案）¹》（以下简称“聆讯后资料集”）²。

环保组织注意到，相较于5月3日在《申请版本》中强调“我们并无面临重大健康、安全或环境风险”，小米集团在聆讯后提交的文件中，承认“本集团若干现有供应商曾经违反环保规定”，且“我们的供应商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可能会导致我们停止向用户供应产品，使我们的销售成本增加，对我们的业务营运及财务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及人為災害、信息技術系統故障、商業糾紛、軍事行動或經濟、商務、勞工、環境、公共衛生或政治問題。

本集團若干現有供應商曾經違反環保規定。

本集團若干現有供應商曾經違反環保規定。我們不能保證供應商日後不會違反相關環保法律法規。我們的供應商違反相關環保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停止向用戶供應產品，使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小米集团6月14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发布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³，首次承认其现有供应商曾经违反环保规定，并公开其环保政策及遴选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潜在新供货商的要求。

之后环保组织致信小米，肯定这一转变，同时提示小米集团在港IPO《申请版本》与大陆《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不一致，并要求小米集团对港交所招股章程文件做出更正，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对于此次小米集团大幅调整港交所IPO文件，披露现有供应链曾环境违规，并对供应链环境管理政策进行说明，环保组织认为这又迈出了积极的一步。

¹ http://www.hkexnews.hk/app/sehk/2018/2018050202/sehkcasedetails-2018050202_c.htm

² http://www.hkexnews.hk/app/sehk/2018/2018050202/Documents/SEHK201806210006_c.pdf

³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2/201806/P020180614615014857905.pdf>

我们注意到，小米集团修订后的港交所 IPO 文件，对供应链环境违规导致的风险有了新的认识：“我们的供应商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可能会导致我们停止向用户供应产品，使我们的销售成本增加，对我们的业务营运及财务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认为，这样的风险提示，对保护投资者权益十分必要。但我们也看到，小米集团在承认供应商违规的同时，仍未推动环保违规供货商，对违规问题产生的原因、采取的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效果作出公开说明，并提供具有公信力的第三方确认，而仅以一句“该等供应商已纠正过往不合环保规定的状况”带过（附录 1）。

根据公开报道及跟进现场调研，环保组织不能认同小米公司“该等供应商已纠正过往不合环保规定的状况”的陈述。我们希望港交所履行监管责任，核实小米供应商环境违规的整改情况，遏制 IPO 企业做出不实陈述，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我们注意到，小米在《聆讯后资料集》中强调，“不能保证供应商日后不会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但因应供应链环境挑战，一批国内外领先品牌已经展开行动，持续推动供应商遵守环保法规，改善环境表现，并通过信息披露接受社会监督。相关信息详见：<http://www.ipe.org.cn/GreenSupplyChain/Communication.aspx>

小米集团在《聆讯后资料集》中宣示“我们致力于以环保及对社会负责的方式管理供应链”，我们希望小米能够达到这一愿景，并建议小米以此次 IPO 文件大幅调整为契机，借鉴领先品牌的经验，建立真实有效的供应链环境管理政策和体系，切实管控供应链环境风险，逐步建立社会对其环境管理的信任，迈向可持续发展。

附录 1

健康、安全與環境事宜

我們聘用外包合作夥伴組裝自主研發的硬件產品，且倚賴合作夥伴供應生態鏈硬件產品成品。我們不經營任何生產或組裝設施，僅營運部分關鍵倉庫及委聘第三方運輸產品。

因此，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為確保遵守不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在必要時與法律顧問磋商後調整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動與安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動。營業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被處以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

我們的**環保管理政策**(簡稱**環保政策**)已分發至各有關內部部門、外包合作夥伴及其他供應商。根據環保政策，供應商須承諾按照環保政策提供原材料及組件，且供應商須建立相關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監察污染物／危險物的使用。供應商亦須提交(i)已簽署的聲明，表示供應商承諾(其中包括)倘若其原材料、組件、生產方法及地點有任何轉變及產品不符合環保政策的標準，彼等會通知我們；(ii)第三方精準分析報告；及(iii)所用物料的清單。

在衡量智能手機潛在新供應商時，除評審所提供原材料、組件及服務的品質外，我們亦特別重視以下四個因素：(i)環保管理；(ii)健康及安全的管理；(iii)信息安全管理；及(iv)社會責任管理。在環保管理方面，我們進行17項拆解測試，以衡量智能手機潛在新供應商各種環保措施及能力。在衡量筆記本電腦潛在新供應商時，我們會實地視察潛在供應商的廠房，以確定(i)是否符合全國及地方的環保法規；(ii)有否定期進行內部環保遵例審查且審查結果有否恰當記錄；(iii)設計及生產過程有否考慮環保因素；及(iv)生產設施有否充分環保且是否遵守勞工安全規定。

在計劃建設和租賃項目裝修方面，我們的整個可行性研究工作，會包括聘請獨立合資格顧問編撰節能、環境生態和社會經濟影響的報告。

我們的倉庫、線下商店和辦公室方面，有內部政策要求所有僱員盡力節能和減少耗用辦公室用品。此外，我們的實體設施盡可能只會購買環保的裝置、器具和辦公室用品。

本集團若干現有供應商曾經違反環保規定。無論現時或營業紀錄期，該等供應商合計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該等供應商已糾正過往不合環保規定的狀況，現時均符合與我們訂立的相關供應協議。我們的內部有關環保的控制政策，指定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合約要載有供應商的承諾，表明供應商會遵守有關的環保法律法規，並且彌償我們由於供

應商違反環保規定的所有損失。[編纂]後，我們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3.91條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的規定。

我們籌備及計劃於[編纂]後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框架，但會於[編纂]前開始進行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及在採購過程中貫徹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我們會專注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明的各個方面，特別是可能對我們業務可持續發展有重大影響及關係股東利益的環境及社會事宜。我們已設定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規管可持續發展相關做法，為董事會及主要利益相關者進行有效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提供合理保證。

環境及自然資源方面，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為透過持續改進，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針對價值鏈所涉營運司法權區及活動，我們計劃提升可持續發展進程中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意識及參與度，減少碳排放及對環境、生物多樣性及自然資源的不利影響。除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外，我們亦計劃實施多項措施推廣環保政策。我們鼓勵全體員工節能及在工作場所將環保融入日常行為習慣中。我們日後亦會採取更多措施及進行環保意識培育，減少資源消耗及對環境的影響。

能耗方面，我們將採取多項措施提高辦公室節能減排意識。我們鼓勵按需使用能源，並積極鼓勵僱員通過電郵提醒進行無紙化通訊。

排放方面，我們明白使用購買電力會導致碳及其他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有意識地測量及監察各營運地點公司辦事處的耗電量。為確保正常的日常業務運作，公司辦事處須使用電力。在價值鏈中，我們亦須關注供應商(包括硬件生態鏈企業)營運的生產設施所耗電力。

我們致力於以環保及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管理供應鏈。為確保在我們的價值鏈上貫徹合乎道德及對社會負責的經營手法，我們絕不姑息不道德待遇及非法勞工行為，包括強迫勞動、童工及不人道的工作環境。我們編製全面的供應鏈管理程序，以規管我們於採購、委聘、表現評估及品質檢查方面的事宜，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組裝、原材料、組件及產品供應商符合各自營運地點要求的監管合規規定。例如，在委聘過程中，我們巡視場地並要求合約製造商提供證據或參考資料，以證明其服務質素、營運慣例、財政能力及合規方面的往績紀錄。此外，我們亦要求供應商(包括硬件生態鏈企業)取得ISO 14001及OHSAS 18001等證書。我們也強制規定供應商根據合約責任確保我們產品所用的原材料及部件均符合國

際安全、健康及質量規定，包括有害物質限制(RoHS)指令、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REACH)法規、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指令(WEEE指令)及綠色包裝。

我們正處於挑選領先環境、社會及管治諮詢公司的最後階段，計劃在[編纂]前委聘有關公司，旨在：(i)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程序合規及信息管理與報告機制，確保全面遵守香港上市公司的所有規定及責任；(ii)協助實施、有效運行及監控並持續優化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系統；及(iii)通過有效的溝通方法提升本集團內部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的整體意識。